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有關2009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2010年5月24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09年末期股息」	指	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將約於2010年6月25日派付予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宣布的以股代息選擇，給予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的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配發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其全部或部份2009年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致股東們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關2009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宣布，2009年末期股息將派付予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2009年末期股息。接納過戶文件辦理以股代息計劃登記手續的最後日期為2010年5月7日。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09年末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或
- (b) 配發有關數目的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除了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之外，該等股份按下述方法計算的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的2009年末期股息總額；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為新股份。

除了無權享有2009年末期股息之外，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價格將為11.98港元，此為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各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價的平均值。因此，選擇新股份的股東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予收取的} & & \text{已選擇收取新股份的} & & \text{0.06港元}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text{11.98港元}}{\text{11.98港元}} \end{array}$$

股東有權於2010年6月15日的限期前選擇其欲收取的股息形式。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數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b)及(c)項選擇向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零碎配額，該等碎股亦不予計算，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該筆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2010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1,470,392,572股，倘若並無接獲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88,223,554.32港元。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2009年末期股息的全部配額，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7,364,2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0.501%及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0.498%。

股東應注意，新股份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公佈。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彼等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徵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擬以現金收取閣下全部2009年末期股息，而事先並無以新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常設選擇，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若閣下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閣下全部2009年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收取，則閣下應填寫附隨的選擇表格。倘若閣下簽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擬收取新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超過了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股數目的股份收取新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閣下的選擇權，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隨附的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全部或部份2009年末期股息。選擇表格亦向股東提供常設選擇，於容許股東就未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時，均會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未來現金股息。該常設選擇須於達成本公司提供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規定的一切當時條件，方為有效。即使已作出常設選擇，每當可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未來股息時，股東仍可致函下述地址，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撤銷有關常設選擇。

早前已作出常設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股東將不會接獲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撤回常設選擇決定，請於2010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致函下述地址，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閣下擬收取2009年末期股息的方式。

董事局函件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2010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2009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而本公司亦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股東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

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到其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影響。

本公司已向有關司法權區查詢有關伸延以股代息計劃予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及規定。除了若干例外情況之外，由於須就以股代息計劃作出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以符合澳洲及美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例，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宜不包括登記地址為澳洲及美國的股東。因此，寄發本通函予澳洲及美國的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亦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居於澳洲或美國的股東將以現金收取2009年末期股息。

所有其他海外股東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可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請，且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通函及選擇表格的寄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海外股東應清楚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限制，並應就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便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招徠，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其本身適當的認可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於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約於2010年6月25日郵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預期股份可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徵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以現金或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個人情況而定，而閣下須就是項決定及該決定所引致的一切影響負責。倘若閣下就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及閣下是否獲准以代息股份收取2009年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就選擇新股份是否屬於其權限及經考慮有關信託文據條款的效力，諮詢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謹啟

2010年5月24日